

國立交通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計畫

109.02.07

壹、前言

本次中國大陸湖北省武漢市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國際高度關注，為確保校園防疫安全，運用過去校園 SARS 防疫經驗全體動員，包括人力動員、物力動員、財力動員、交通動員、科技動員、衛生動員、精神動員等七項動員訂定本計畫，依疫情狀況分為「整備」及「應變」二階段，應變階段依疫情變化啟動對應防治作為，期有效防杜疫情入侵與傳播，保障全校教職員生健康。

貳、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
- 二、學校衛生法。
- 三、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 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四、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2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013442 號函請各校辦理相關防治措施。
- 五、教育部 109 年 1 月 3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014248A 號函各成立防疫小組及完成應變計畫。
- 六、教育部 109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15755 號函。

參、目標

- 一、有效推行防護措施，做好個人健康管理：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生病在家休息，有疑問逕打 1922 防疫專線諮詢。
- 二、全校動員：各單位透過協調合作，發揮總體防疫戰力，有效動員人力、物力、財力，並透過科技能力，增加執行效率。
- 三、落實國家政策：全校教職員生有效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防治政策，避免校園發生疫情或疫情蔓延擴大。
- 四、安心就學：致力彈性修業措施，不分國籍使學生安心就學。
- 五、社區責任：合作社區，攜手防疫，防疫不僅學校，亦需社區資源，包括醫院、附近社區民眾配合。

肆、整備應變啟動機制成立校級防疫小組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新聞聯繫發布及發言人，學務長擔任總幹事，組織成員與職掌、通訊方式如附件一。

伍、各單位負責工作內容

一、秘書室：

-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聞稿撰擬及發佈。
- (二) 疫情輿情搜集。

二、學務處

(一) 軍訓室校安中心

1. 承辦防疫小組運作。
2. 綜合規劃及督導全般防疫作為與協調。
3. 校級防疫應變計畫。
4. 校安通報。
5. 全校防疫物資與器材總盤點、發放與管理。
6. 對教育部物資協調窗口。

(二) 衛保組

1. 加強衛生教育宣導,提供相關醫療諮詢。
2. 協助疫情調查,執行相關衛教、輔導及追蹤。
3. 掌握校內教職員生,出入疫區名單。
4. 備妥醫療防疫物資。

(三) 住服組

1. 規劃隔離宿舍區。
2. 隔離宿舍區環境及房舍之清潔與消毒。
3. 隔離學生日常生活管理。
4. 持續監測住宿生(含隔離者)健康之情況,疑似(發病)時立即通報衛保組撥打防疫專線 1922。

(四) 生輔組

1. 學生急難濟協助。
2. 學生團體保險辦理。
3. 隔離同學之生活協助。
4. 透過全人系統與導師聯繫，關懷學生並給予生活協助。
5. 學生請假時有異樣，立即通報衛保組、本校校安中心。
6. 未遵守校內防疫規定學生，依交大學生獎懲規定辦理及相關法令辦理。

(五) 諮商中心：給予隔離同學心理支持與輔導，協助調適心理壓力，若有個案比照辦理。

(六) 體育室：

1. 決定體育活動辦理與否。
2. 執行體育活動防疫作為。

(七) 課外活動組

1. 決定學生課外活動辦理與否。
2. 執行督導學生課外活動防疫作為。

(八) 學務處其他組、室、中心：依疫情需求，隨時協助支援。

二、總務處

(一) 事務組

1. 支援人力（工友、外包清潔公司人員、包商）調度。
2. 支援車輛之調度。
3. 督導校內各餐飲單位之防疫措施並進行稽查。
4. 執行公共場所及隔離宿舍之清潔消毒與公告。
5. 辦理防疫物資配送。
6. 隔離學生飲食供應。

(二) 保管組

1. 預劃招待所為隔離宿舍之準備。
2. 清潔用品之統籌管理、補充與發放。

(三) 營繕組：隔離房舍水、電、瓦斯等軟硬體設施之安全維護。

(四) 購運組：

1. 協助需用單位防疫相關物資之採購。
2. 上級單位交辦緊急採購事項。

(五) 出納組：

1. 防疫相關經費之收付款業務。
2. 辦理防疫期間學生彈性修業措施收費事宜。

(六) 駐警隊

1. 協助疫情通報與聯繫。
2. 維護隔離區之安全、門禁管制。
3. 隨疫情發展，適時管制進出南北大門進出人員。

(七) 文書組：防疫公文收發、公告、會議通知協助。

三、教務處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彈性修業措施，依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考試成績、學生請假、休退學及復學、畢業資格、資格權利保留、輔導協助機制等九項措施

(二) 各項入學考試防疫措施與執行。

(三) 教學場所清潔消毒等因應措施與執行。

(四) 各院所教學單位防疫措施執行與協調。

四、國際處

(一) 陸生、僑生、外籍生所有防疫作為。

(二) 調查入境之陸生、僑生與外籍生，進行詢問、記錄並回報（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通報辦理）。

(三) 陸生、僑生或外籍生若因檢疫或因病無法就學，或生活困難，給予生活上之關懷與協助。

五、人事室：

(一) 配合疫情變化，執行教職員工人事權益之維持。

(二) 負責教職員工出入境名單、出國前告知須知事項及回國返校之通報作業。

(三) 調查入境之教職員，進行詢問、記錄並回報（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通報辦理）。

六、主計室：防疫相關經費之籌措與審核。

七、資訊服務中心

(一) 建立防疫相關資訊網。

(二) 協助防疫資料整合與調查平台建立。

(三) 防疫注意事項、衛教文宣全校廣播信寄發。

(四) 隔離區域網路之順暢。

八、環安中心

(一) 輔導工作場所防疫相關事項。

(二) 督導實驗場所防疫措施。

(三) 協助住服組辦理完成分類之感染性廢棄物之處置清運。

(四) 提供 C 級生物防護裝備。

九、圖書館：

(一) 圖書館所有防疫措施與執行。

(二) 圖書（物品）清潔與消毒。

(三) 人員進出圖書館之防疫措施與執行。

十、其他各單位

(一) 建立緊急聯絡人與代理人制度。

(二) 緊急聯絡人為單位防疫窗口，須與衛保組、校安中心隨時保持聯繫，並掌握單位內疫情，協助疫情之防治、追蹤與調查。

(三) 有疫情發生依規定，須於 2 小時內通報衛保組及校安中心。

(四) 防治疫情於單位內傳播與蔓延。

(五) 實驗室、工作場所自主消毒作業。

十一、未盡事宜，由防疫小組召集人裁示。

伍、疫情通報作業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須於 2 小時內通報衛保組及校安中心，相關處置作為如下：

- 一、教職員生發燒（疑似）個案處理流程（如附件二）。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流程（如附件三）：管理流程依教育部來函暫緩實施，後續視防疫中心最新決議再行辦理（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15755 號函）。
-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作業規定與處理流程（如附件四）。

陸、學生就學權益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彈性修業措施，依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考試成績、學生請假、休退學及復學、畢業資格、資格權利保留、輔導協助機制等九項措施，研擬適切作法，詳如附件五。

柒、中央流行防疫指揮中心暨教育部相關規定

所有校內防疫辦理措施細節，優先依照中央部會規定執行，並滾動修定作為，最新消息參照官網辦理（中央流行防疫指揮中心：

<https://www.cdc.gov.tw/>；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https://cpd.moe.gov.tw/>）

相關參考規定如下：

- 一、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如附件六（中央流行防疫指揮中心 109 年 1 月 30 日修訂）
- 二、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如附表一。
- 三、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如附件七（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6 日）
-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如附件八（中央流行防疫指揮中心 109 年 1 月 29 日訂）
-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如附件九

(中央流行防疫指揮中心 109 年 1 月 29 日訂)

六、教育部通報「經由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其於入境後起 14 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如附件十(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 日 1940 時)

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如附件十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5 日修)

捌、其他

一、未盡事宜,防疫小組依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政策辦理,並滾動修訂本計畫。

二、校內應變作為聯絡窗口:軍訓室蔡美文教官 03-5712121#50708、50042

附件（錄）目錄

附件一：國立交通大學防疫小組組織與職掌.....	9
附件二：國立交通大學教職員生發燒（疑似）個案處理流程.....	11
附件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流程.....	12
附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監測管理作為.....	13
附件四：國立交通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作業規定與處理流程	15
附件五：國立交通大學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彈性修業措施.....	16
附件六：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 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 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20
附件七：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	24
附件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46
附件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51
附件十：經由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 請其於入境後起 14 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55
附件十一：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109 年 2 月 5 日修）.....	57
附錄：（處級）國立交通大學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 （2019nCoV）應變計劃.....	58

附表目錄

附表一：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23
附表二：污染場所、污染物品的消毒方法.....	32
附表三：集中檢疫場所人員管理彙整表.....	34
附表四：集中檢疫者每日量測體溫紀錄表.....	35
附表五：體溫及行程紀錄表.....	37
附表六：學生自主健康管理彙整表.....	38
附表七：集中監測場所人員管理彙整表.....	39
附表八：集中監測者每日量測體溫紀錄表.....	45
附表九：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紀錄表.....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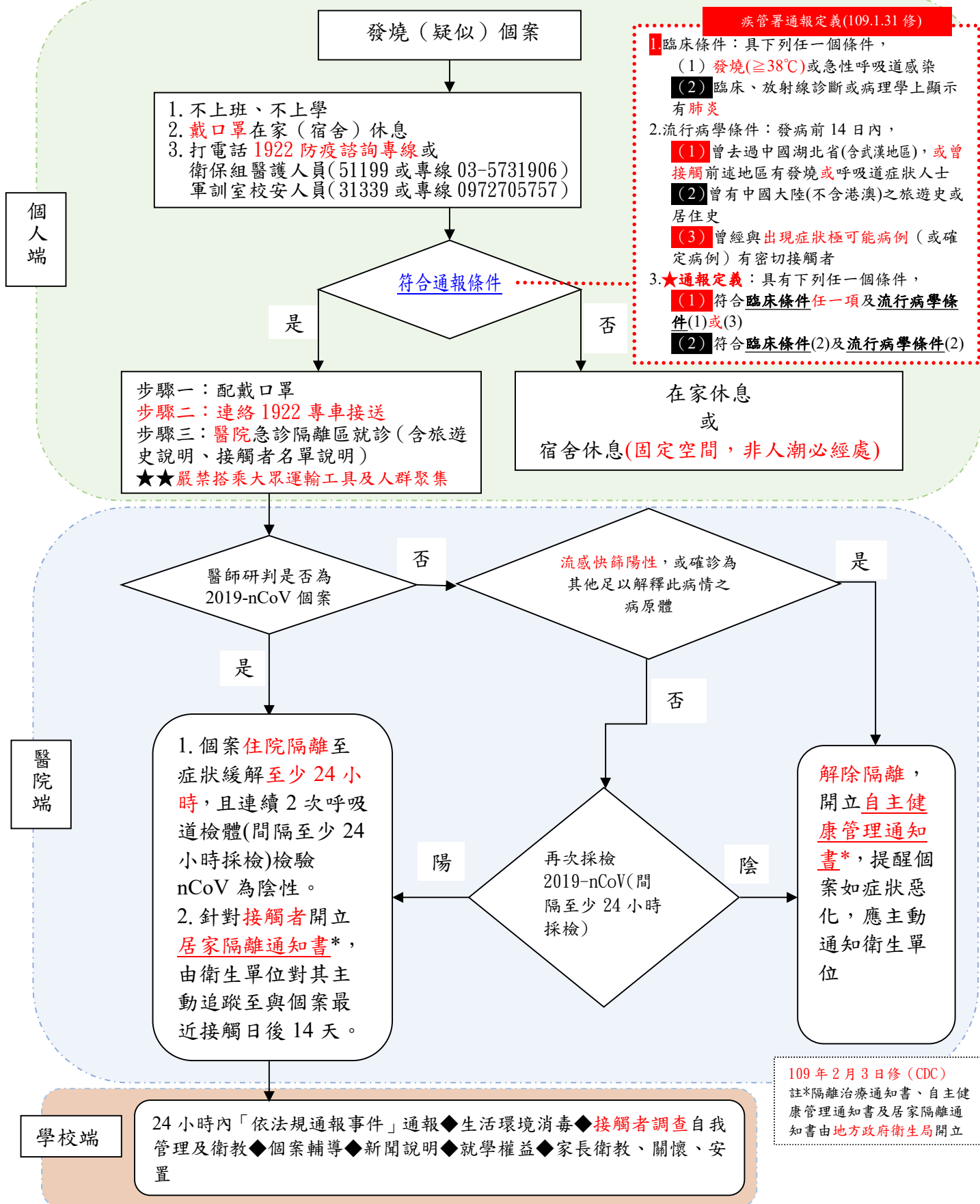
附件一：國立交通大學防疫小組組織與職掌

組織稱謂	原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職掌（應變工作事項）
召集人	校長	03-5712121#31800 president@mail.nctu.edu.tw	督導、綜理全校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般因應事宜。
副召集人	副校長	03-5712121#50067 chchen@mail.nctu.edu.tw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般因應事宜。
發言人	主任秘書	03-5712121#31802 nswang@cc.nctu.edu.tw	負責校園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聞連繫與發佈，並提供媒體資訊。
總幹事	學務長	03-5712121#31681 mling8815@gmail.com	1.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2.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般因應事宜。
委員	總務長	03-5712121#51501 changchiyi@gmail.com	督導執行 1. 防疫物品動員（統籌採購、整備、發放）。 2. 防疫交通動員。 3. 公共場所衛生動員。
委員	教務長	03-5712121#31753 henryhslu@g2.nctu.edu.tw	督導執行 1. 防疫時教務行政事宜：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律訂之標準定訂。 2. 受疫情影響教師、學生之就學權宜作為。
委員	國際長	03-5712121#31250 vp_ia@nctu.edu.tw	督導執行 1. 陸生、僑生、外籍生所有防疫作為。
委員	資訊服務中心主任	03-5712121#31900 sctsai@cs.nctu.edu.tw	督導執行 1. 利於疫情掌控資訊工具開發。
委員	環安中心主任	03-5712121#31616 ccchang01@mail.nctu.edu.tw	督導執行 1. 實驗室場所有防疫計畫、措施。 2. 防疫防護物品調用、協調。
委員	圖書館主任	03-5712121#31782 smyuan@cs.nctu.edu.tw	督導執行 1. 圖書館所有防疫措施與執行。

組織稱謂	原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職掌（應變工作事項）
委員	人事室主任	03-5712121#52201/31687 ritachiang@nctu.edu.tw	督導執行 1. 配合疫情變化教職員工人事權益之維持。 2. 負責教職員工出入境名單、出國前告知須知事項及回國返校之通報作業。
委員	主計室主任	03-5712121#31810 ccwei@nctu.edu.tw	督導執行 防疫相關經費、籌措。
副總幹事	總教官	03-5712121#50701 benjack_chen@nctu.edu.tw	1. 執行校園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般因應事宜。 2. 教育部連絡窗口。 3. 調配校安支援人力。
秘書	校安災防承辦人（教官）	03-5712121#50708/50042 meiwents@nctu.edu.tw	1. 協助執行校園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般因應事宜。 2. 公共衛生輿情搜集。
執行秘書	資訊中心副主任	03-5712121#31905 pmp1688@gmail.com	1. 利於疫情掌控資訊工具開發。 2. 維持防疫期間網路設備暢通
執行秘書	衛保組組長	03-5712121#51105 claire15@mail.nctu.edu.tw	1. 執行校園衛生防疫，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般因應事宜。 2. 衛教宣導與諮詢。 3. 疑似個案追蹤管理。 4. 醫界與衛生單位連絡窗口。
執行秘書	住服組組長	03-5712121#31606 jiang@mail.nctu.edu.tw	1. 執行宿舍校園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般因應事宜。 2. 學生住宿隔離政策之規劃。
執行秘書	國服組組長	03-5712121#50655 clean@mail.nctu.edu.tw	1. 執行陸生、僑生、外籍生校園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般因應事宜。 2. 陸生、僑生、外籍生溝通協調窗口。
執行秘書	諮商中心主任	03-5712121#50655 matt7075@nctu.edu.tw	1. 防疫心理支持與輔導

附件二、國立交通大學教職員生發燒（疑似）個案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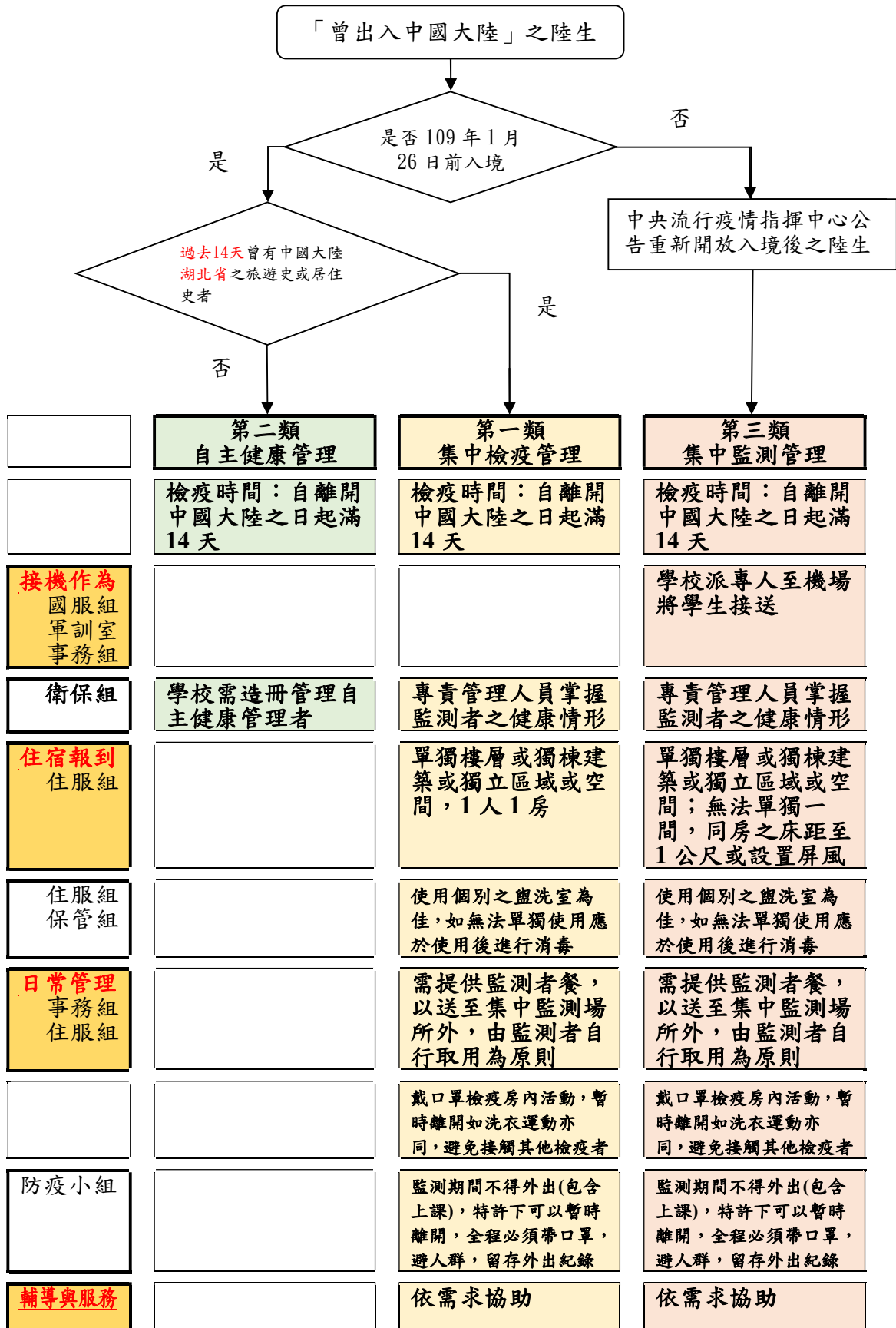
（參考資料：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註：管理流程依教育部來函暫緩實施，後續視防疫中心最新決議再行辦理(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15755 號函)。

附件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流程

(參考資料：109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



附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監測管理作為

壹、對象：

- 一、集中接機回校陸生。
- 二、未能按時入境個案學生。

貳、接機作為：

- 一、國服組、軍訓室校安中心掌握陸生學生返台時程，政府開放疫區學生入境後，辦理接機事宜。
- 二、國服組負責掌握學生返台時程，並統籌接機並安排接機事宜。
- 三、車輛派遣向事務組統一申請。
- 四、接機人員請國服組規劃，軍訓室配合辦理。
- 五、當梯次人員到齊後，由接機人員在車上說明集中管理注意事項，並詢問身體裝狀，如有不適立即協助就醫，並回報衛保組。
- 六、車上準備口罩、酒精及溫度計。

參、住宿報到：

- 一、報到地點:宿舍交誼廳
- 二、衛保組實施衛教，並發放防疫包(溫度計 1 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1 份、口罩 14 個。)
- 三、學生填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填寫後將第一頁基本資料撕下來交給衛保組及校安中心。
- 四、住服組說明床位安排及發放鑰匙。
- 五、住服組依教育部三類指引安排床位，區分陸生（湖北、廣東、溫洲、其他省份等）安排床位

肆、日常管理

- 一、請住服組每樓層律定自治幹部，協助自主管理事宜。
- 二、每日早/晚各量一次體溫，並將體溫上傳到衛保組網頁之傳染病防治(體溫上傳區)，早上傳時間 09:00 前，晚上 19:00 前。
- 三、逾時未上傳溫度記錄者，由衛保組通知自治幹部前往該寢室提醒(門外)量測上傳。如仍未上傳則由衛保組前往了解處置。

- 四、寢室準備酒精噴劑及打掃用具(含垃圾袋)，提供同學隨時消毒及整理房間。
- 五、隔離學生飲食由事務組供應
- 六、住服組建立日用品 GOOGLE 代購表單，保管組協助代購日常用品。
- 七、住宿學生寢具購買，由住服組主政需求，購運組購買。
- 八、測量期間若有發燒要立刻戴口罩，並馬上於白天 08:30~17:00 通知衛保組，分機 51199、51106、51103，夜間(17:00~隔天 08:00)通知校安中心，電話 31339，學校協助通知 1922 送醫。

伍、輔導與服務

- 一、專人注意觀察區網路穩定性，提供同學對外通訊及相關訊息取得。
- 二、輔導教官、諮商中心同仁認養集中管理同學，配合導師，適時鼓勵與關懷同學。
- 三、對因周遭疫情隔離出現心理恐懼及焦慮的同學，視隔離狀態由心理師面對面或是遠距進行個別諮商輔導。
- 四、國服組協助與家長溝通及聯繫
- 五、住服組建置報修專線，對報修事項立即修復或調整寢室。
- 六、建立觀察區同學郵件群組，適時提供防疫及學校相關資訊。
- 七、清潔人員定時打掃消毒，維持環境清潔。
- 八、宣導「緊急連絡聯絡管道，校安中心 31339，衛保組分機 51199、51106、51103，住服組管理員公務連絡電話」。

附件四：國立交通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作業規定與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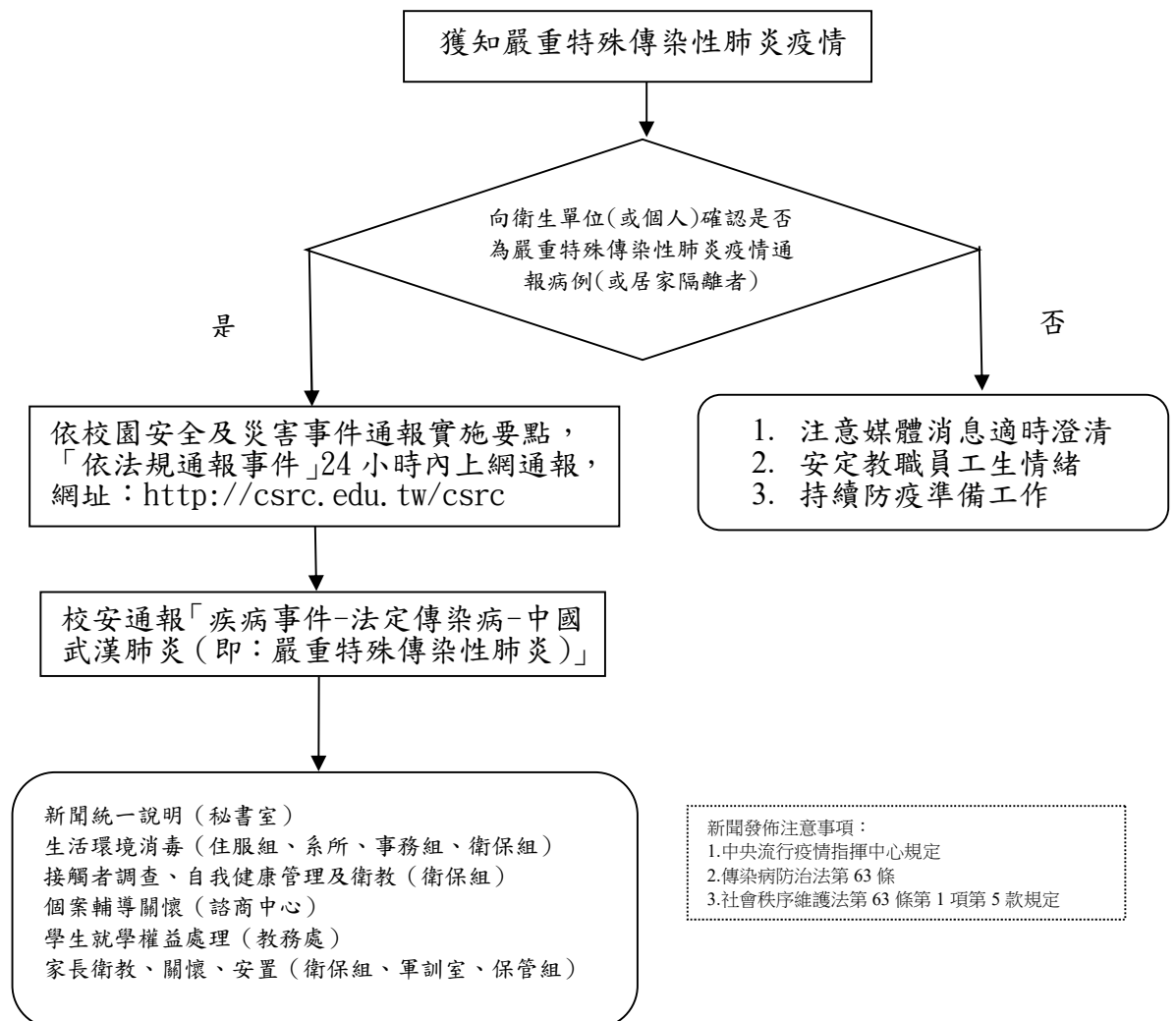
(一)通報規定：

- 1、各單位獲知教職員工生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病例時，請依校安事件之「依法規通報事件」於 24 小時內通知軍訓室並校安通報，若屬媒體所關注事件，應於 2 小時內通報。

(二)通報要求：

- 1、「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
- 2、「校安事件即時通報網」上網通報，事件主類別為「疾病事件」；次類別為「法定傳染病-中國武漢肺炎」。
- 3、教育部校安中心廿四小時專線電話：(02) 33437855、(02) 33437856；
傳真：(02) 33437863、(02) 33437920。
- 4、教育部校安中心網址：<http://csrc.edu.tw>。

(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處理流程：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彈性修業措施

類別	教育部建議參考	本校因應之彈性措施	校內諮詢窗口
1. 開學選課 (課務組)	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學生直接透由網路進行選課，個案學生將依本校學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課務組黃小姐 03-5712121 分機 50424
2. 註冊繳費 (註冊組)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如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不克於繳費期限(2月19日)前繳交，得填寫申請表後以 E-mail(registra@cc.nctu.edu.tw) 申請延期繳費，可展延至 3 月 27 日。之後若仍有特殊狀況，可再提出具體理由展延。	註冊組蔡小姐 03-5712121 分機 31465
3. 修課方式 (數位內容中心)	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任課教師可使用教務處「New e3 數位教學平台」—「QC3 同步教室」錄影功能，教師可隨堂錄製授課內容(包括 word、powerpoint、電腦桌面等)，錄後即置於 New e3 平台上，讓個案學生可於居所下載自修。	數位內容製作中心曾先生 03-57123121 分機 50152
4. 考試成績 (任課教師)	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若個案學生因請假，其未上課之課程，亦將請任課教師給予課業輔導；適逢考試者，請個案學生與任課教師協調完成補考。	
5. 學生請假 (生輔組)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	請同學使用線上「學生請假系統」完成請假手續，並於原因事由欄註明：因應武漢肺炎防疫措施無法返校。申請假別為公假。	生活輔導組喬小姐 03-5712121 分機 50857

類別	教育部建議參考	本校因應之彈性措施	校內諮詢窗口
	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6. 休退學及復學 (註冊組、學生所屬系所、生輔組、住服組、圖書館)	<p>(1) 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p> <p>(2) 學雜費退回：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p> <p>(3) 放寬退學規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p> <p>(4) 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p> <p>(5) 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p>	<p>學生如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確定無法就學，得上網填寫休學申請表後，E-mail(registra@cc.nctu.edu.tw) 辦理。學生可申請休學或延長休學，尚未涉及需延長修業期限或退學之情形。</p> <p>休學程序中相關單位配合措施：</p> <p>生輔組： 陸港澳學生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休學，應繳納之學生平安保險、急難濟助金，由學校先行支應，俟學生返校復學後，再行繳納。</p> <p>圖書館： 若有借用圖書館書籍，可於學生復學時再行歸還，免除罰金及停權處分。</p> <p>住服組： 1. 若短期無法返校者，因床位仍保留至 109 年 6 月 24 日止，期間個人物品可放置原床位。 2. 若逾 109 年 6 月 24 日前無法返校者，個人物品將由住宿組協助裝箱集中代管。 3. 宿舍費未返校前不收費，返校後按住宿日數(比例)收費。</p>	<p>註冊組蔡小姐 03-5712121 分機 31465</p> <p>住服組邱小姐 03-5712121 分機 31495</p>

類別	教育部建議參考	本校因應之彈性措施	校內諮詢窗口
	<p>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p>		
<p>7. 畢業資格 (學生所屬系所、註冊組、體育室、語言中心、服務學習中心等)</p>	<p>(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p> <p>(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p>	<p>於學生復學期間再行修足學分，如確有有特殊個案，各單位將再審酌學生狀況調整。</p>	<p>註冊組蔡小姐 03-5712121 分機 31465</p>
<p>8. 資格權利保留 (國際處、計畫業務組、學生所屬系所)</p>	<p>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p>	<p>1. 交換/雙聯 欲赴境外進行交換或攻讀雙聯學位之學生，如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無法就學，將與學生及所屬院系所保持聯繫，並協助告知姊妹校，協調保留學生相關之資格。交換生若欲放棄交換資格，將全額退還保證金。有特殊個案，將審酌學生狀況個案處理。</p> <p>2. 出國實習 學生如因疫情影響原訂出國實習之計畫，國際處將協助學生與實習單位進行協調，保留實習資格，並依雙方意願調整實習期間。</p> <p>3. 出國研修 深耕計畫補助博士生移地研究，目前無中國籍學生申請，</p>	<p>國際處周小姐/江小姐 03-5712121 分機 50059/50070</p> <p>計畫業務組陳小姐 03-5712121 分機 31435</p>

類別	教育部建議參考	本校因應之彈性措施	校內諮詢窗口
		<p>亦無前往中國研究之學生；科技部補助之移地研究(千里馬計畫、三明治計畫及臺德暑期營)，申請學生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千里馬計畫有明文規定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之研究機構，目前亦無至中國研究之學生。</p> <p>若後續有已申請之學生感染武漢肺炎，計畫業務組將專簽或函報科技部辦理延期事宜。</p>	
<p>9.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國服組、諮商中心、生輔組、衛保組、教官室、學生所屬系所)</p>	<p>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p> <p>2. 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學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如校安中心或教務處)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p> <p>3. 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p>	<p>國服組： 1. 輔導入境簽證、許可證居留證、延期等申請。 2. 協助購買醫療保險及理賠申辦，及協助校外溝通協調(醫院或外國保險公司等)。 3. 遇有學生精神異常或偏差行為，或緊急意外情形約談關懷及視情形協助通知家長。 4. 辦理學伴計畫及相關活動，鼓勵同學參與紓解精神壓力。</p> <p>諮商中心： 以系心理師為各系所聯繫單一窗口，給予受疫情影響之學生所需之各項心理處遇(包含關懷輔導與個案追蹤)，系心理師負責系所可查詢 http://counsel.sa.nctu.edu.tw/?page_id=575</p> <p>衛保組： 若有居家隔離或確診之學生，會持續電話關懷並給予相關衛教。</p> <p>各項隱私保密依規定辦理。</p>	<p>國服組安組長 03-5712121 分機 50655</p>

附件六：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 月 30 日修訂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確診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有關上述學校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如下：

壹、防護措施

一、開學前

- (一) 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 (二)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三) 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四) 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二、學生在校期間

- (一) 請學校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 (二)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三)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四)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五)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 (六)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七)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貳、健康管理措施(詳如附表1)

109年1月26日前已入境之陸生及109年1月26日後經許可入境之陸生,其14日內應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規定之第一、二、三類陸生進行管理,14日後以本建議及措施辦理。

- 一、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二、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有湖北省（含武漢）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三、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無湖北省（含武漢市）旅遊史的師生教職員，建議入境後在家休息14天，避免到校上課上班。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1922。
- 四、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 （一）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 （二）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五、請各直轄/縣市政府轉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加強健康自主管理。
- 參、各級學校/館(所)/園可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 肆、本建議及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附表一：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對象	確診病例 接觸者	具湖北省旅遊史 入境者	中港澳入境者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無症狀
管理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健康追蹤	自我健康觀察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自主管理/ 民政局監督
執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隔離 14 天(最近接觸日起至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每日主動追蹤健康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場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居家檢疫 14 天(入境日起至入境後 14 天)。 里長或里幹事每日撥打電話追蹤關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進行健康追蹤 14 天。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配合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追蹤或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可否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建議入境後在家休息 14 天，不要上課/班	

附件七：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

109年1月26日

為有效阻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請各校依本指引針對下列三類陸生進行分流管理(包括集中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及集中監測)，並針對第三類陸生擬訂管理計畫送教育部初核，再轉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審核通過後據以執行。

壹、第一類:過去 14 天曾有中國大陸湖北省之旅遊史或居住史者，採集中檢疫管理。(係指 109 年 1 月 26 日前已入境之陸生)

一、 檢疫設施需求

- (一) 需為單獨樓層或獨棟建築，且有門禁管理措施。
- (二) 檢疫者一人一室，開窗戶保持空氣流通，並維持環境衛生。
- (三) 需提供體溫量測儀器及口罩，供檢疫者量測體溫及配戴。
- (四) 檢疫者使用個別之盥洗室為佳，如無法單獨使用應於使用後進行消毒，消毒劑須由學校提供，詳細消毒內容可參考附件 1 消毒作業原則。
- (五) 需提供檢疫者餐飲，以送至檢疫設施外，由檢疫者自行取用為原則。
- (六) 需造冊管理集中檢疫者(格式如附件 2)，並有專責管理人員掌握檢疫者之健康情形，如檢疫者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及聯繫協助就醫事宜。

二、 檢疫採行措施

- (一) 檢疫時間：自離開中國大陸之日起滿 14 天。
- (二) 活動範圍以檢疫房間為主，於房間內需配戴口罩，若需暫時離開，例如洗衣、運動等，應戴口罩，並避免與其他檢疫者有親密之接觸。
- (三) 檢疫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應戴口罩以保護週遭人員，咳嗽或打噴嚏時，應用衛生紙掩住口鼻。沾有咳嗽、鼻涕等個人分泌物之衛生紙，應先置入塑膠袋妥善密封，或利用馬桶沖掉後並洗手。
 2. 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一次，並詳實記錄(格式如附件 3)，若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時，請立即連繫學校管理人員，再由學校管理人員與當地衛生單位聯繫，表明係集中檢疫者，由衛生單位協助轉送至醫院就醫。
 3. 應經常洗手，特別是在接觸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後。
 4. 床單、毛巾及食器等物品使用後，應以肥皂及熱水清洗後，才可再度使用。
 5. 遭糞便及嘔吐物污染的環境，應以高濃度 5,000ppm (1:10 稀釋)漂白水噴灑後清除，室內環境懷疑遭污染處，可以 500ppm(1:100 稀釋)漂白水擦拭，三十分鐘後再以清水清除。
 6. 為防止疫情擴散，檢疫期間不得外出(包含上課)，如有特殊情況必須外出，應先聯繫學校管理人員，經學校管理人員

員同意後方可外出，外出之檢疫者應全程戴上口罩、留存外出紀錄，並嚴禁搭乘公車、火車、捷運及前往人群聚集地區，如百貨公司、量販店、銀行、圖書館、菜市場及網咖等。

貳、第二類：未曾有中國大陸湖北省之旅遊史或居住史者，採自主健康管理。(係指 109 年 1 月 26 日前已入境之陸生)

一、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 (一) 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如附件 4)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 (二) 學校需造冊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附件 5)，並有專責管理人員掌握自主健康管理者之健康情形，如自主健康管理者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

參、第三類：自中國大陸入境之學生，採集中監測管理。(係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重新開放入境後之陸生)

一、管理規定

學校應派專人至機場將學生接送至集中監測場所，並造冊由專人管理，造冊格式如附件 6。

二、設施需求

- (一) 以單獨樓層或獨棟建築為佳，若無單獨樓層或獨棟建築，應有獨立區域或空間。
- (二) 監測者以一人一室為佳，若無足夠之個人房，無法單獨一間，同房之床距至少 1 公尺或設置屏風，開窗戶保持空氣流通，

並維持環境衛生。

- (三) 監測者使用個別之盥洗室為佳，如無法單獨使用應於使用後進行消毒，詳細消毒內容可參考附件 7 消毒作業原則。
- (四) 需提供監測者餐飲，以送至集中監測場所外，由監測者自行取用為原則。
- (五) 需造冊管理集中監測者，並有專責管理人員掌握監測者之健康情形，如監測者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及聯繫協助就醫事宜。

三、採行措施

- (一) 監測時間：自離開中國大陸之日期滿 14 天。
- (二) 活動範圍以監測房間為主，於房間內需戴口罩，若需暫時離開，例如洗衣、運動等，應戴口罩，並避免與其他監測者有親密之接觸。
- (三) 監測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應戴口罩以保護週遭人員，咳嗽或打噴嚏時，應用衛生紙掩住口鼻。沾有咳嗽、鼻涕等個人分泌物之衛生紙，應先置入塑膠袋妥善密封，或利用馬桶沖掉後並洗手。
 2. 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一次，並詳實記錄(格式如附件 8)，若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時，請立即連繫學校管理人員，再由學校管理人員與當地衛生單位連繫，表明係集中監測者，由衛生單位協助轉送至醫院就醫。
 3. 應經常洗手，特別是在接觸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後。
 4. 儘量避免與其他人共用床單、毛巾及食器，該等物品用後應以肥皂及熱水清洗後，才可再度使用。
 5. 遭糞便及嘔吐物污染的環境，應以高濃度 5,000ppm (1:10 稀

釋)漂白水噴灑後清除，室內環境懷疑遭污染處，可以500ppm(1:100 稀釋)漂白水擦拭，三十分鐘後再以清水清除。

6. 為防止疫情擴散，監測期間不得外出(包含上課)，如有特殊情況必須外出，應先聯繫學校管理人員，經學校管理人員與衛生單位聯繫獲同意後方可外出，外出之監測者應全程戴上口罩、留存外出紀錄，並嚴禁搭乘公車、火車、捷運及前往人群聚集地區，如百貨公司、量販店、銀行、圖書館、菜市場及網咖等。

集中檢疫場所消毒作業原則

一、目的

避免出現新的傳染，並控制疫情擴散

二、消毒時機

每日應進行最少 1 次環境清潔工作，對於手部常接觸的表面，應加強清潔工作，增加清潔頻率。

三、消毒範圍

集中檢疫場所，尤其是集中檢疫者居住與活動之空間。

四、應準備之裝備及器材

(一) 個人防護具

1. 適當呼吸防護的口罩
2. 手套(乳膠檢驗手套或橡膠手套)
3. 隔離衣
4. 護目裝備(護目鏡或面罩)：視業務執行現況搭配使用

(二) 消毒藥劑

1. 使用市售「次氯酸鈉」成份之漂白水或「次氯酸鈣」成份之漂白粉。
2. 60-80%酒精。

(三) 清潔用品：拖把、水桶、清潔劑、擦拭用抹布和海綿，及其他清潔用具等。

(四) 垃圾袋數個。

五、消毒步驟及方法

- (一) 戴上個人防護具，如口罩、手套及隔離衣。
- (二) 開啟門窗，保持消毒空間空氣流通(消毒時空調設備應保持關閉狀態)。
- (三) 清潔作業：
 1. 先完成公共空間消毒，再進行個人檢疫房間消毒。
 2. 進行現場消毒工作前，應先將需消毒之表面及地面上之垃圾清除乾淨，並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再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消。但是，當有小範圍 (<10ml) 的血液或有機物質時，應先以低濃度 (500ppm) 的漂白水覆蓋在其表面進行去污作用，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 10ml 以上，則需以高濃度以上，則需以高濃度 (5,000ppm) 的漂白水進行去污，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執行有效的環境消毒。
 3. 消毒時，室內之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如出風口、過濾器或濾網應拆卸或更換，拆卸時避免動作過大造成振盪或灰塵飛散。
 4. 室內之消毒作業(含地面及牆壁)，應由內而外，由上而下逐步擦拭消毒，室內所有表面完成消毒後，分別以濕抹布、拖把用清水將表面、地面清洗乾淨。
- (四)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

要經常清潔更換。

六、消毒重點

- (一) 空調系統(冷氣機)：出風口、過濾器及濾網。
- (二) 室內地面、牆壁：包括房間、走廊及出入動線之地面、牆壁(2公尺以下)。
- (三) 器物表面：檢疫期間可能接觸之任何表面，如門窗、門把、桌面、電話、沙發椅、床沿、垃圾桶蓋、電燈開關等地點。
- (四) 浴廁的所有表面：如水龍頭、洗臉盆、馬桶蓋、蓮蓬頭握把、門把、馬桶沖水握把及其他附屬設施表面。

七、廢棄物處理

集中檢疫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該丟棄於適當的容器或袋子，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

八、注意事項

- (一) 漂白水應每日使用前調製，調劑時應戴手套，儘量避免接觸藥劑；攪拌時，用棍棒勿用手。
- (二) 清洗物品時，應將物品置於水面下清洗，避免將物品直接於水面上沖洗。
- (三) 清潔及消毒時，避免直接觸摸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 (四) 漂白水使用注意事項：高濃度漂白水具有腐蝕性，若不小心濺到眼睛需用清水沖洗十五分鐘，若接觸到皮膚亦需用足量清水沖洗，若有不適，應立即就醫。漂白水使用後可倒入排水孔中，應避免倒入馬桶內，因為一般

的住家均是採用化糞池，若大量漂白水進入化糞池，會殺死化糞池內原有的菌種，會使化糞池的功效減低。

附表二：污染場所、污染物品的消毒方法

消毒場所	使用消毒劑	使用濃度	消毒方法
室內地面、牆壁及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以拖把或抹布擦拭，作用十五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室外地面、牆壁及可能接觸之任何表面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以噴霧機噴灑，作用三十分鐘以上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分泌物、排泄物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0ppm	灑佈、浸泡處理，作用兩小時以後再清理乾淨。
使用過之馬桶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0ppm	馬桶倒入一瓶蓋漂白水(約20cc)，靜置三十分鐘後沖掉。
使用後之衣服、被單、毛巾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浸泡三十分鐘以上，取出後再浸泡在肥皂水中，稍經浸泡後依一般洗滌程序清洗並晾乾。必要時應丟棄，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拆卸清洗後要回收再用之設備，應以500ppm(1:100稀釋)漂白水浸泡15分鐘以上，取出置於清水中，以抹布或海綿清洗、晾乾後，重新裝置。
電腦主機、螢幕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用漂白水以抹布擦拭表面，三十分鐘後再以乾淨抹布清潔之。

消毒場所	使用消毒劑	使用濃度	消毒方法
廚具、餐具、食 具	熱水	100°C 以上	煮沸三十分鐘以上。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浸泡三十分鐘(待發揮殺菌作用)，然後用清水沖洗乾淨，待自然風乾後可備用。
鍵盤、滑鼠	酒精	60-80%	則以沾有酒精之抹布擦拭，靜置待其揮發後即可。

註：有電源之設備於消毒前應確認已關閉電源。

附表三：集中檢疫場所人員管理彙整表

附件 2

集中檢疫場所人員管理彙整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聯絡電話	宿舍 編號	開始檢疫 日期	集中檢疫期間是否出現類流感症狀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王大明	男	88/12/09	0912345678	1001	109/01/01															

學校管理單位：

管理人員：

聯絡電話：

集中檢疫者每日量測體溫紀錄表

學校名稱：

宿舍編號：

姓名：

班級：

學號：

天數	日期	上午體溫 °C	下午體溫 °C	症狀註記	其他
第 1 天	月 日				
第 2 天	月 日				
第 3 天	月 日				
第 4 天	月 日				
第 5 天	月 日				
第 6 天	月 日				
第 7 天	月 日				
第 8 天	月 日				
第 9 天	月 日				
第 10 天	月 日				
第 11 天	月 日				
第 12 天	月 日				
第 13 天	月 日				
第 14 天	月 日				

*倘您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呼吸道症狀，請立聯繫學校管理人員，以儘速就醫治療。

宿舍管理單位：

管理人員：

聯絡電話：

健康中心/衛保組：

護理人員：

聯絡電話：

附表五：體溫及行程紀錄表

填表人：

與病例最後接觸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上午	下午	健康狀況	活動史紀錄
1		___度	___度		
2		___度	___度		
3		___度	___度		
4		___度	___度		
5		___度	___度		
6		___度	___度		
7		___度	___度		
8		___度	___度		
9		___度	___度		
10		___度	___度		
11		___度	___度		
12		___度	___度		
13		___度	___度		
14		___度	___度		

開立機關：

連絡電話：

學校管理單位：

管理人員：

連絡電話：

健康中心/衛保組：

護理人員：

連絡電話：

附表六：學生自主健康管理彙整表

附件 5

學生自主健康管理彙整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聯絡電話	居住地址	開始管理 日期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是否出現類流感症狀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王大明	男	88/12/09	0912345678	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 46 之 0 號	109/01/01																

學校管理單位：

管理人員：

聯絡電話：

附表七：集中監測場所人員管理彙整表

附件 6

集中監測場所人員管理彙整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聯絡電話	宿舍 編號	開始檢疫 日期	集中檢疫期間是否出現類流感症狀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王大明	男	88/12/09	0912345678	1001	109/01/01															

學校管理單位：

管理人員：

聯絡電話：

集中監測場所消毒作業原則

一、目的

避免出現新的傳染，並控制疫情擴散

二、消毒時機

每日應進行最少 1 次環境清潔工作，對於手部常接觸的表面，應加強清潔工作，增加清潔頻率。

三、消毒範圍

集中監測場所，尤其是集中監測者居住與活動之空間。

四、應準備之裝備及器材

(一) 個人防護具

1. 適當呼吸防護的口罩
2. 手套(乳膠檢驗手套或橡膠手套)
3. 隔離衣
4. 護目裝備(護目鏡或面罩)：視業務執行現況搭配使用

(二) 消毒藥劑

1. 使用市售「次氯酸鈉」成份之漂白水或「次氯酸鈣」成份之漂白粉。
2. 60-80%酒精。

(三) 清潔用品：拖把、水桶、清潔劑、擦拭用抹布和海綿，及其他清潔用具等。

(四) 垃圾袋數個。

五、消毒步驟及方法

- (一) 戴上個人防護具，如口罩、手套及隔離衣。
- (二) 開啟門窗，保持消毒空間空氣流通(消毒時空調設備應保持關閉狀態)。
- (三) 清潔作業：
 1. 先完成公共空間消毒，再進行個人監測房間消毒。
 2. 進行現場消毒工作前，應先將需消毒之表面及地面上之垃圾清除乾淨，並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再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消毒。但是，當有小範圍 (<10ml) 的血液或有機物質時，應先以低濃度 (500ppm) 的漂白水覆蓋在其表面進行去污作用，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 10ml 以上，則需以高濃度以上，則需以高濃度 (5,000ppm) 的漂白水進行去污，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執行有效的環境消毒。
 3. 消毒時，室內之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如出風口、過濾器或濾網應拆卸或更換，拆卸時避免動作過大造成振盪或灰塵飛散。
 4. 室內之消毒作業(含地面及牆壁)，應由內而外，由上而下逐步擦拭消毒，室內所有表面完成消毒後，分別以濕抹布、拖把用清水將表面、地面清洗乾淨。
- (四)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

要經常清潔更換。

六、消毒重點

- (一) 空調系統(冷氣機)：出風口、過濾器及濾網。
- (二) 室內地面、牆壁：包括房間、走廊及出入動線之地面、牆壁(2公尺以下)。
- (三) 器物表面：監測期間可能接觸之任何表面，如門窗、門把、桌面、電話、沙發椅、床沿、垃圾桶蓋、電燈開關等地點。
- (四) 浴廁的所有表面：如水龍頭、洗臉盆、馬桶蓋、蓮蓬頭握把、門把、馬桶沖水握把及其他附屬設施表面。

七、廢棄物處理

集中監測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該丟棄於適當的容器或袋子，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

八、注意事項

- (一) 漂白水應每日使用前調製，調劑時應戴手套，儘量避免接觸藥劑；攪拌時，用棍棒勿用手。
- (二) 清洗物品時，應將物品置於水面下清洗，避免將物品直接於水面上沖洗。
- (三) 清潔及消毒時，避免直接觸摸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 (四) 漂白水使用注意事項：高濃度漂白水具有腐蝕性，若不小心濺到眼睛需用清水沖洗十五分鐘，若接觸到皮膚亦需用足量清水沖洗，若有不適，應立即就醫。漂白水使用後可倒入排水孔中，應避免倒入馬桶內，因為一般

的住家均是採用化糞池，若大量漂白水進入化糞池，會殺死化糞池內原有的菌種，會使化糞池的功效減低。

附表：污染場所、污染物品的消毒方法

消毒場所	使用消毒劑	使用濃度	消毒方法
室內地面、牆壁及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以拖把或抹布擦拭，作用十五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室外地面、牆壁及可能接觸之任何表面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以噴霧機噴灑，作用三十分鐘以上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分泌物、排泄物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0ppm	灑佈、浸泡處理，作用兩小時以後再清理乾淨。
使用過之馬桶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0ppm	馬桶倒入一瓶蓋漂白水(約20cc)，靜置三十分鐘後沖掉。
使用後之衣服、被單、毛巾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浸泡三十分鐘以上，取出後再浸泡在肥皂水中，稍經浸泡後依一般洗滌程序清洗並晾乾。必要時應丟棄，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拆卸清洗後要回收再用之設備，應以500ppm(1:100稀釋)漂白水浸泡15分鐘以上，取出置於清水中，以抹布或海綿清洗、晾乾後，重新裝置。
電腦主機、螢幕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用漂白水以抹布擦拭表面，三十分鐘後再以乾淨抹布清潔之。

消毒場所	使用消毒劑	使用濃度	消毒方法
廚具、餐具、食具	熱水	100°C 以上	煮沸三十分鐘以上。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浸泡三十分鐘(待發揮殺菌作用)，然後用清水沖洗乾淨，待自然風乾後可備用。
鍵盤、滑鼠	酒精	60-80%	則以沾有酒精之抹布擦拭，靜置待其揮發後即可。

註：有電源之設備於消毒前應確認已關閉電源。

附表八：集中監測者每日量測體溫紀錄表

附件 8

集中監測者每日量測體溫紀錄表

學校名稱：

宿舍編號：

姓名：

班級：

學號：

天數	日期	上午體溫 °C	下午體溫 °C	症狀註記	其他
第 1 天	月 日				
第 2 天	月 日				
第 3 天	月 日				
第 4 天	月 日				
第 5 天	月 日				
第 6 天	月 日				
第 7 天	月 日				
第 8 天	月 日				
第 9 天	月 日				
第 10 天	月 日				
第 11 天	月 日				
第 12 天	月 日				
第 13 天	月 日				
第 14 天	月 日				

宿舍管理單位：

管理人員：

聯絡電話：

健康中心/衛保組：

護理人員：

聯絡電話：

編訂日期：2020/01/29

壹、基本概念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確診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由於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可能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

貳、適用範圍

依我國「集會遊行法」第 2 條，「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另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定義，群眾集會(mass gathering / large event)只要聚集人數足以影響社區/地區/國家公共衛生因應量能，無論集會活動為計劃性或自發性均屬之。因此，只要是多人同時聚集於同一地點參加共同活動，均得廣義解釋為「集會活動」，如開學/畢業典禮、婚喪喜慶、運動賽事、宗教/政治/文化/學術/藝文/旅遊、法人/社團/非政府組織(NGO)性質之聚眾活動等，皆為適用範圍，而所需採取之防疫措施，得視集會活動之形式及人數彈性調整。

參、防護措施

一、集會活動前

(一)進行風險評估

1. 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

2. 倘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二)建立應變機制

若為大型或辦理期間較長之集會活動，除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訂定集會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以利遵循，包含集會活動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以及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三)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

1. 透過多元管道(如邀請函、簡訊及活動網站等)向參加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
 - (1) 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有發燒者，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可參加集會活動，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 (2) 維持手部清潔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2. 生病之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班。

(四)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

1. 集會活動場所應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

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2. 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或洗手乳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二、集會活動期間

(一) 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1. 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並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

[※建議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下載衛教資料並多加利用。

2. 目前不建議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配戴口罩，但若有工作人員可能經常直接面對面接觸出現呼吸道症狀患者，或是其它須在人潮眾多之密閉場所工作之人員，則建議配戴口罩。

(二) 維持現場環境衛生及供應足量的防護用品

1. 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2. 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訪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
3. 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1：10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9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15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4.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應足量提供現

場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三) 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

於集會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四)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

1.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2.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可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三、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一) 應訂定集會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二) 落實上開人員每日(至少 1 次)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
- (四) 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如醫護室或勞安室專業人員、校護等)，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

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附件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編訂日期：2020/01/29

壹、基本概念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確診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由於車站、候車地點及大眾運輸工具等屬公眾使用且多為密閉空間，長時間且近距離可能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

貳、防護措施

一、個人防疫措施：

(一) 維持手部清潔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二)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1.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外科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與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澈底

洗淨雙手。

(三) 生病時在家休養

1. 如出現類流感症狀(如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痠痛、倦怠/疲倦、部分少數患者合併出現腹瀉)，在症狀開始後，除就醫外，應儘量在家中休息至症狀緩解後 24 小時以上。患者應避免搭乘航機、船舶等交通運輸工具，以避免將病毒傳染給其他人。
2. 倘若您被衛生單位之公衛人員告知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患的接觸者時，須配合執行居家(個別)隔離規定，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若於健康監測期間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請立即(全程)戴上外科口罩，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請立即撥打 1922 防疫專線或由填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之單位安排就醫。就診時務必主動告知旅遊史、職業暴露、有關的暴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二、軟硬體防疫措施

(一) 強化及落實衛教溝通

針對旅客，以及駕駛及服務人員等工作人員加強進行以下宣導：

1. 透過於車站、候車地點及運輸工具明顯處張貼海報，或以跑馬燈、廣播等方式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外科口罩，並儘速就醫。
2. 有關疫情最新資訊、防疫建議，以及相關宣導素材如多媒體、海報、單張等，可逕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瀏覽及下載運用。。

(二) 維持環境衛生及配置防護用品

1. 車站、候車地點及運輸工具應隨時維持整潔，執行清潔消毒工作

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但要注意清理工作應適當為之，避免因過度使用消毒藥劑而影響人體健康。建議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可以用 1:10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9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包括：

- (1) 車站、候車地點內：門把、扶手、洗手間、各式觸摸式設備。
- (2) 運輸工具內：擴音器和旋鈕、扶手、按鈕、空調出口、座椅調整鈕、椅套、安全帶扣環、杯架、洗手間等。

2. 車站及候車地點可配置外科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旅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另在長程運輸中，可能發生旅客或工作人員在旅途中發生不適症狀的狀況，故可配置手套、外科口罩及消毒用品，已備需要時使用。

三、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一) 應訂定駕駛及服務人員等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二)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 駕駛、乘客服務人員、清潔消毒人員及其他經常接觸民眾之工作人員，建議工作時戴口罩。
- (四)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恢復上班。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不宜列入全勤、考績評等或績效考核等。

(五)若有乘客或工作人員於旅途中發生症狀，請依下列建議處理：

- 1.安排發病者與其他人員區隔，理想距離為1公尺以上，並要求其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並配戴外科口罩。儘可能提供特定之洗手間予患者，若無法如此，患者使用過後之洗手間應清潔消毒。
- 2.由固定人員給予照料，但這名人員不可是併發症之高危險群，與患者接觸時須配戴口罩及手套。在接觸患者或處理其廢棄物後，應小心脫下口罩及手套，並清洗雙手。
- 3.患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

附件十：經由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其於入境後起 14 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教育部通報

109 年 2 月 1 日 19:40

有關本部本(109)年 1 月 30 日通報，補充說明如下：

- 一、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經由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其於入境後起 14 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 二、自中港澳入境的學生，配合實施 14 天在家休息者，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席紀錄。另教師依照備註事項辦理，職員工部分依照人事總處及勞動部發布相關規定辦理。
- 三、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應至遲於上課上班日針對所有教職員工生進行詢問、調查、記錄並回報（記錄表如附件）。教職員工生如有通報所列事項，應於調查當日即時回報各教育主管機關，並由各教育主管機關同步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大專校院逕行通報校安系統），記錄表留存備查，後續如有更新再行回報。
- 四、各館所、國家教育研究院、國訓中心、各縣市研習中心及學校如有辦理室內之集會、研習及活動等應比照第三點辦理。
- 五、教育部聯繫窗口：
 - <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
終身司：許彤竹科員(02)7736-5679；陳慶德科長(02)7736-5669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
國教署：曾穆宣先生(04)3706-1356；邱秋嬋科長(04)3706-1350
 - <一般大學>
高教司：林承臻科員(02)7736-5991；宋雯倩科長(02)7736-5880
 - <技專校院>
技職司：陳映璇科長(02)7736-5841；楊家瑋先生(02)7736-5772

備註：

- 一、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但有「湖北省」旅遊史，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 14 日健康關懷(居家檢疫)期間，核給公假。
- 二、其他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 14 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得以病假登記，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
- 三、至私立學校教職員，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附表九：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紀錄表

附件

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記錄表

學校/機構名稱：填報日期：

序號	姓名	類別 1. 學生 2. 教師 3. 職員工	性別	聯絡電話	入境時間	管理措施		備註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1	王大明	1	男	0930000000	109.1.25	109.1.25	109.2.7	
2								
3								
4								
5								
6								
7								
8								
9								
...								

說明：學生在補習班/兒童課後照護中心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就讀學校名稱。

學校/機構主管：_____

填報人員：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2/5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附錄：(處級) 國立交通大學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 應變計劃

109.1.30 國立交通大學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 防疫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壹、緣起：

為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中國大陸病例急遽增加。截至1月28日24時，**中國大陸**累計31省市區(不含港澳)確診5,974例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個案，國際間持續出現自中國大陸(湖北省相關為多)境外移入病例，且出現無症狀或輕微症狀即具感染力之案例。本校為加強防範措施，以維護全校教職員工健康安全，特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劃」。(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衛生法。
- 二、衛福部傳染病防治法。

參、疾病概論：

- (一)2019年12月起，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發現多起病毒性肺炎群聚，多數與武漢華南海鮮城活動史有關。2020/1/17檢出病原體為一種新型冠狀病毒，1/10公告病原核酸序列，1/12世界衛生組織將造成武漢肺炎疫情的新型冠狀病毒命名為“2019新型冠狀病毒(2019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 (二)此疫情在中國其他省市擴散，亦造成泰、日、南韓、美等國境外移入疫情，國內於2020/1/21出現第一起境外移入確診個案，均有武漢旅遊史。
- (三)我國於2020/1/15日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肆、防範措施：

- (一)「成立國立交通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由學務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其組織架構如附件一。
- (二)請全校教職員生依疾病管制署「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執行相關配合事項。管理機制依中央不定期更新。
- (三)學校可利用電子郵件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教職員生注意事項。
- (四)各單位清查及備妥防疫物資。
- (五)寒假期間如有在校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六)學生在校期間

- 1 出入頻繁建築物之出入口需設置體溫量測站(例如圖書館及運動場館)。
- 2 各單位依需求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75%酒精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 3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4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盡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如海報，並落實執行。
- 5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6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如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通知校內傳染病專線，衛保組03-57131906(上班時間)或軍訓室03-5131339或0972-705757(非上班時間)協助就醫如有上述情況發生。
- 7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8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應通報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https://csrc.edu.tw/?AspxAutoDetectCookieSupport=1>)進行校安通報。

(七) 疫情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二。

伍、健康管理措施：

109年1月26日前已入境之陸生及109年1月26日後經許可入境之陸生，其14日內應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規定之第一、二、三類陸生進行管理，14日後以本建議及措施辦理(隨時依教育部公告更新)。

- (一)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二)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有湖北省(含武漢)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三)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無湖北省(含武漢市)、浙江省溫州市旅遊史的師生教職員，倘無相關症狀可以上班上課，但請避免不必要的外出，外出時應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

聯繫或撥打 1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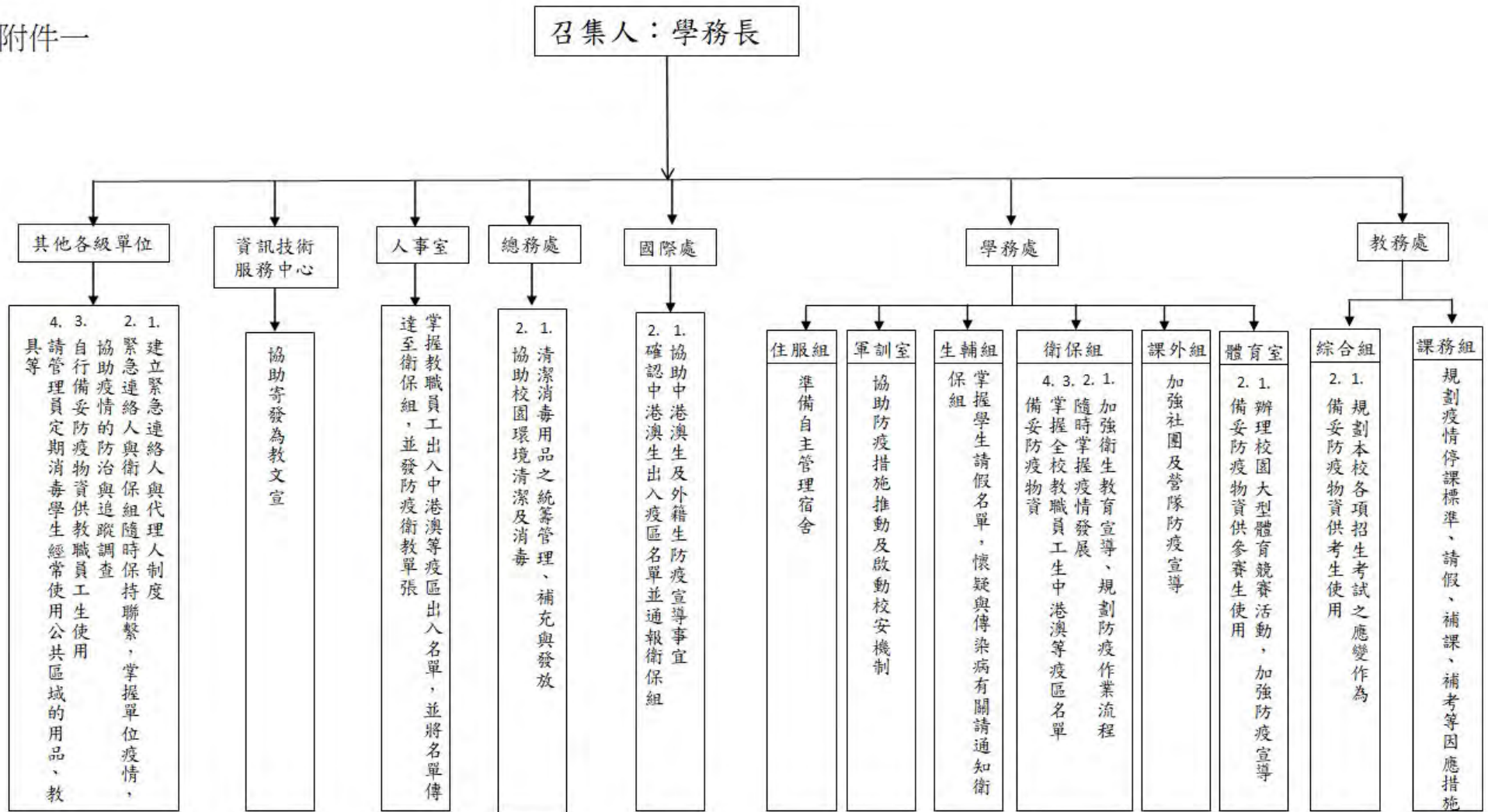
(四)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1.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2.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3. 本建議及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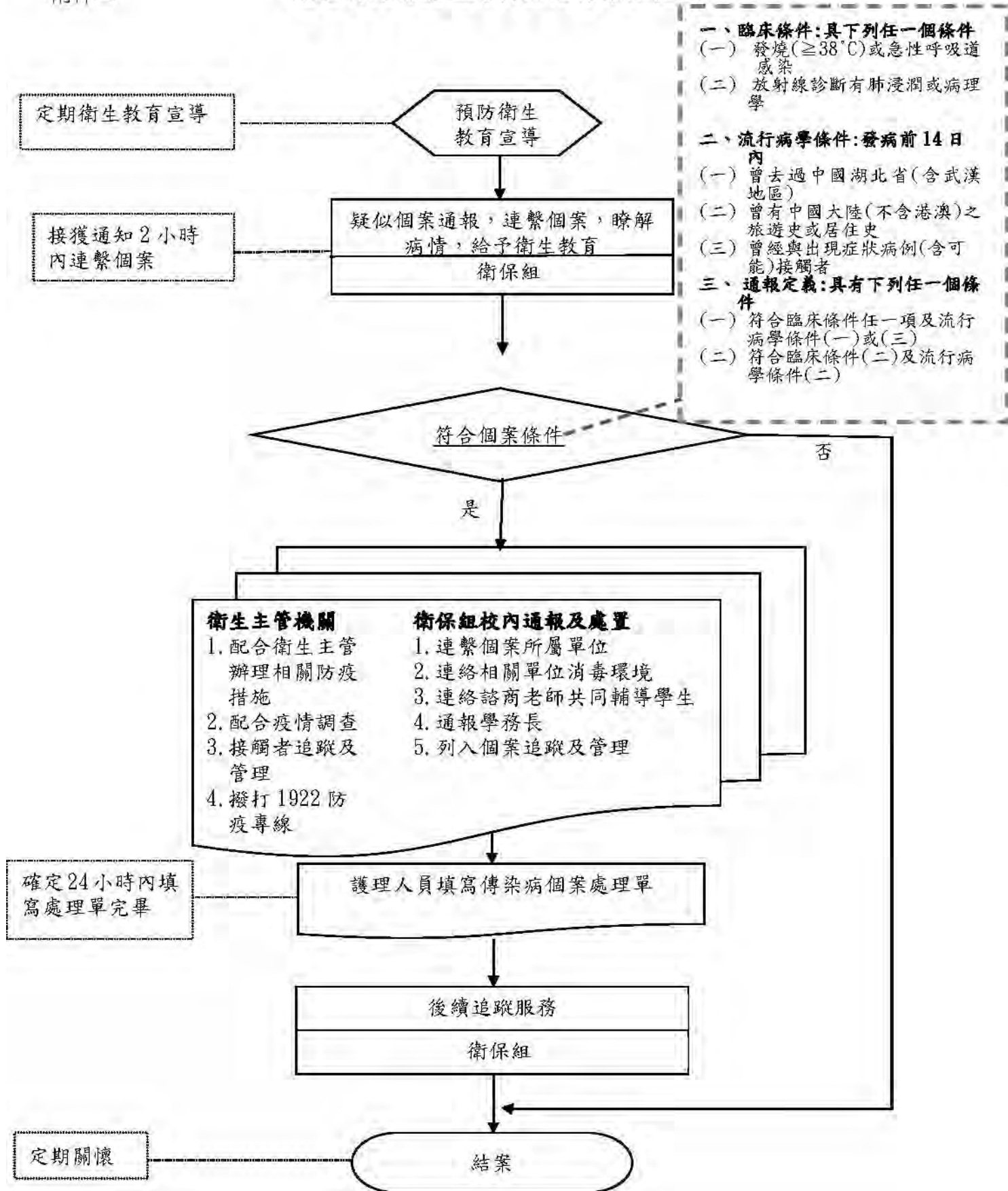
陸、新竹市衛生局，於109年1月22日公布，5家急救責任醫院

-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 (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 (三)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 (四)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 (五)南門綜合醫院

附件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業流程圖



- 一、臨床條件:具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發燒(≥38°C)或急性呼吸道
 - 感染
 - (二) 放射線診斷有肺浸潤或病理學
- 二、流行病學條件:發病前14日內**
- (一) 曾去過中國湖北省(含武漢地區)
 - (二) 曾有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之旅遊史或居住史
 - (三) 曾經與出現症狀病例(含可能)接觸者
- 三、通報定義: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符合臨床條件任一項及流行病學條件(一)或(三)
 - (二) 符合臨床條件(二)及流行病學條件(二)